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5）10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秦皇岛市泽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排放检验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排放检验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2024年11月13日在秦皇岛市泽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2024年11月13日在秦皇岛市泽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4年11月13日在秦皇岛市泽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调取的在用车检测（测）报告（报告编号：130302322404300848280004）、2024年11月13日在秦皇岛市泽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26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。
2. 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
